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
外电引入工程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	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49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 已由 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以 川投资备【2302-510105-04-01-826753】FGQB-003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 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 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149 号；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小学校建筑，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净用地面积约 7090.6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550.93 m²，本工程需从市政电网引入两路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两路 10kV 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

2.4 质量要求：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具体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5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供电公司指定 10kV 电源点（电杆或环网柜）至高压配电房 10kV 电源进线柜（不含红线内土建通道、地下室强电专用桥架的施工），外线通道新修建或利用已建外线通道按造价低的方案执行、检查井的修建（如有）、电缆供货与安装、外线引入工程电力设计图设计及报审等，具体参数详见比选文件。

2.6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甲方要求进场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

2.7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3.1.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已完成 1 项 10KV 及以上的电力施工工程业绩；

3.1.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具有中级（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

（2）持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技术负责人：（1）具有中级（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

3.1.5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本项目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xgs.scgs.com.cn/>) 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上发布。

8. 比选结果公示

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http://glwl.scgs.com.cn/>) 上公示3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8-8557936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8-85579365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具体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5）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 1.4.3 的 12 项情形之一外，比选申请人也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有罪的；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匿名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1. 10. 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
2. 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时）
3. 1. 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1）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3. 1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比选保证金	无
3. 4. 2	比选保证金退还	/
3. 4. 3	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具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不要求提供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含骑缝章）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比选申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附上电子文档（U 盘或硬盘）1 份。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表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包括配套电子文档），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未按要求包装及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全称： _____（项目名称）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5 年____月____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 1 号楼四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2 个的，比选人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5.2	比选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监督人员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封，原封退还。 (2) 比选顺序：随机。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 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当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选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定合同协议书之前通过中选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覆盖至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若不能的，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人需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再开具新的履约担保。
7.4.1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 (2)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天内，中选人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 (3)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 若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15 项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不做强制要求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含税总价 1790325.8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5940.69 元，规费:8633.57 元，暂列金额:148105.83 元)，

		不含税金额 1637797.73 元（增值税税率 9%、附加税税率 0.313%）。 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每单项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清单中的对应单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比选申请报价文件（包括比选申请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其中，比选申请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中选价	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函中大写的比选总价为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详细程序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比选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选价。
10.6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
10.10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11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10.12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

	及优先适用次序	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3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其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比选人所有。
10.15	其它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比选阶段应当分别按“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进行理解。
10.17	比选代理服务费	比选代理服务费：2 万元，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报价内容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比选人要求将比选代理服务费用直接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成都市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
10.18	补充说明	/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匿名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7)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匿名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应关注相关网站，自行下载澄清文件。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 3 天前，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修改的，应以补遗形式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并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1.4 施工组织设计；

3.1.5 项目管理机构；

3.1.6 资格审查资料；

3.1.7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的资料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比选申请函”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函”要求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正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選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選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顺序；

(6) 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比选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

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结果公示结束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业主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比选申请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若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4 分 主要人员：6 分 比选申请报价：60 分 其他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1)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b. 投标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 c.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d.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0%。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90%时，按照最高限价的 90%作为评标基准价，不再进行平均。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在评标现场完成。	
2.2.3	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比选申请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例如 12.23%。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24 分)	施工方案 (4 分)	以施工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是否明确、详尽、有效，施工手段是否先进，能否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作为评分依据。 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关键及重要工 序控制措施 (4 分)	以施工有无质量控制措施，关键及重要工序控制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可行作为评分依据。 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4 分)	以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周全、可靠，安全文明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和可行，有无施工各阶段对成品的保护措施，其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经济、有效作为评分依据。 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 控制措施 (4 分)	以施工有无环境保护管理控制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可行作为评分依据。 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人员配置(4 分)	以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有效，是否配置专职电力施工技术人员，工期是否有保障措施，施工进度图表是否清楚作为评

			分依据。 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现场管理 (4 分)	以施工平面布置、施工机械配备、材料供应计划等现场管理是否经济合理，以及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有无遗漏和浪费作为评分依据。 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6 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1) 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得 2 分； (3) 具有高级（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 (2 分)	(1) 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以上资格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2.4 (3)	比选申请 报价评分 标准 (60 分)	比选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1.2；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1.0；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当采用 2 位小数造成投标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10 分)	业绩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6 分； (2) 扣除基本业绩之后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完工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 10KV 及以上电力施工业绩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2.3	推荐中选 候选人	1. 只有通过比选申请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比选申请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选候选人；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价格得分高的优先；若价格得分也相等，则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优先；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时则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得分都相等时则由比选人确定中选人。	
2.4	补充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选候选人；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价格得分高的优先；若价格得分也相等，则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优先；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时则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得分都相等时则由比选人确定中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比选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1.2 初步评审 2.1 项为综合评审环节评审依据，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有效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

项目批复：川投资备【2302-510105-04-01-826753】FGQB-0034

子项名称：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2
（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7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	10
（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七）成交通知书.....	33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据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招比选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
2. 立项批复: 川投资备【2302-510105-04-01-826753】FGQB-0034
3. 子项名称: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
4. 工程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149 号
5. 工程内容: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施工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该项目施工用电工程范围包含相关工程供电方案的审批、图纸设计、审图、报建、采购、安装、调试、检验、验收、送电等工作，并取得电业局审批通过的送电单和竣工检验意见单。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外线10KV电缆、电力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 ② 外部电力通道、设备基础的建设;
- ③ 供电的图纸设计、审图、报建、安装、调试、检验、验收、送电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自签订合同起进场为准。
2.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乙方根据现场完成供电图纸设计,取得电业局审批通过的供电方案,完成审批后供电方案上的所有工作内容,同时须满足当地电力部门的验收要求,结算时总价不得超过暂定合同金额。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审核结果为准。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不得更改,结算时按相关政策性文件等执行。
3. 材料的采购保管费、材料送检费、材料运输、卸车费,调试费、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图纸设计、审图、办理报建、调试、检验、验收、送电等相关的一切手续及费用等(包括与当地供电部门的协调及相关文件办理工作,与总包单位的配合工作),由乙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4. 暂定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____，附加税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总额不变。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预付款，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2. 验收款：安装完成，通电验收和电业局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
3. 结算款：待该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并由乙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退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

1. 执行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当地有关规范或规定。
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除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装订到合同中）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 设计图纸（如有）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含组价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内容的文件相互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5. 甲方权利义务

- 1.1 选派工程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
- 1.2 接到乙方通知，甲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否则视为合格。
- 1.3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1.4 协助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 1.5 提供报建所需文件，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报建而影响工期的，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签证。

6. 乙方权利义务

- 2.1 按设计图纸及国家、当地有关规范或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2.2 负责如期保质交工，并负责施工图报建及供电方案的审批通过。供电公司提出的审批意见及整改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保证工程验收合格，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3 做好工程施工记录，隐蔽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做交工文件移交甲方。隐蔽前应由甲方管理人员签字后方可隐蔽。

2.4 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5 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部门规定的技术条件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技术质量检测。

2.6 负责运输安装过程中及竣工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2.7 负责配合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成品的维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2.8 负责提供 6 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给甲方。

2.9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2.10 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后 10 日内或者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3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书》提交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逾期提交，乙方每日应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2.11 甲方在满足乙方施工条件的前 5 天将开工令送达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指定的日期进场施工，若不开工，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确认以后，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造价 1%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3 天没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2.12 乙方进场施工后，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要求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并追赶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代理乙方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并按实际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13 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经甲、乙双方确定验收时间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通知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逾期提交，乙方每日应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 工程保修期：保修期 2 年（自外线通电之日起）。

2. 保修期间，乙方自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应及时组织到场免费修理，重要的装饰部位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到场免费修理，不得影响所完成工程的正常使用，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修理，发包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偿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将超出质保金的维修费用补齐，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而超出质保金部分 3 倍数的维修费用,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合同中约定的具体违约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3. 乙方使用的产品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及规格型号、质量符合国家和当地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如有违反,经甲方与监理方共同认定,乙方须承担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此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独立生效。

4. 若乙方不遵守合同条款或中途退场,乙方除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须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5. 乙方若在工地现场发生偷盗、恶性打架斗殴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每次 5 万至 20 万的罚款,且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一切纠纷、闹事,如发生一次罚款 5 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争 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乐平村三组

地 址:

电 话: 028-68728851-804

电 话:

账 号: 4402210009004404893

账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青龙

开户行:

支行营业室

（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过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工程发包方（简称甲方）和工程承包方（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额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一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消防、通风，变配电、电气管线、给排水系统、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地下室、厨卫及有防水要求的防水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变配电、电气管线、消防、通风、给排水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 3 天内重新派人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

为确保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根据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发包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精神。

4、组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联检组）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相关文件。

5、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与监督只是发包人在履行安全方面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不管发包人监控情况如何，不能代替法律赋予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2、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应按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各级岗位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编制、审核、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消防等行为。

6、承包人的特种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接收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不得安排患有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关作业。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及物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承包人的所有从业人员在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及安全专兼职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正确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仅要保证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还应保证发包人员及第三方任何进入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督与管理并接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安全文明联检组的监督与检查。

“三违”现象必须限期整改

11、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应主动接收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

12、凡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管理与操作）造成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自身及对他人的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损失）。

13、凡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时造成发包人设施损坏的所有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4、发包人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如经提出后，承包人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可责令停工直至整改完成，承包人承担由停工所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

15、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将会对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生活、工作、安全、环境等造成影响的施工作业的时间和承包方法，应提前告知发包人，以便采取相应办法和措施进行协调解决。

16、施工区应设置安全围护措施，因特殊情况未能围护的部位，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注明施工区的位置、边界和交通导向图，以引起行人和车辆的注意，引导其及时绕行或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减少意外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17、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合同的要求，在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的影响范围，应按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结案后应将事故批复抄送发包人备案。

三、违约责任：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工程师），同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收取承包人工程总造价 1%以内（最多不超过 200000.00 元）的违约金；每死亡 1 人，收取承包人工程总造价 2%以内（最多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勒令停工

的，每次处以承包人 20000.00 元违约金。

3、因承包人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出现安全文明隐患经发包人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提出，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每次处以承包人 20000.00 以下违约金。

以上费用不包括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小学校建筑，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净用地面积约 7090.6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550.93 m²，本工程需从市政电网引入两路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两路 10kV 电源同时工作，互为备用。

二、比选范围及工期要求

（一）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公司指定 10kV 电源点（电杆或环网柜）至高压配电房 10kV 电源进线柜（不含红线内土建通道、地下室强电专用桥架的施工），外线通道新修建或利用已建外线通道按造价低的方案执行、检查井的修建（如有）、电缆供货与安装、外线引入工程电力设计图深化设计及报审等，具体参数详见比选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材料投标送样要求。

（二）工期要求

外电引入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通电，工期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甲方要求进场为准，总工期天数不变，总工期天数不变。

三、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二）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2.1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2.2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标准 and 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工程标准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比选人批

准后，应向中标单位发出变更指令。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我国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2.3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环保标准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整个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生产、安装、调试细节进行监督并提出质疑，中标单位必须接受监督并给予解答或更正。

2.4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部人员配备及施工力量部署，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具有工程经验，并应有明确的职权划分，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三）业主相关要求：

1、承包方进场后需与总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项目每一个人员的生产、生活及工作环境安全、文明。承包方必须服从总承包方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2、服从总承包方进度管理，承包方应严格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

3、严格执行材料封样管理和样板引路制度，严格按蜀道集团工程管理体系文件的通知及项目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对合同范围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完成移交发包人前，由独立分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责任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方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成品保护的责任属于承包方自身应尽义务。

5、本项目供电方案已取得，比选申请人需该供电方案代为办理本项目正式用电手续；

6、本项目外电引入工程图纸的设计、报审并通过供电部门的图纸审查，比选申请人应该对项目周边电网情况在投标前进行确认，后期在审图过程中因供电局要求更换柜体形式而增加的费用，建设方不予办理经济签证。

7、比选申请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各种供用电手续及验收前的试验、检测工作，负责供配电工程专项验收等工作，保证工程按时正常通电并投运。

四、施工主要要求

1、材料设备封样制度

施工单位在正式施工前必须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提供材料设备样品，材料设备样品必须经由建设单位各岗位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人员、咨询单位人员、施工单位负责

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确认封样，材料封样后由项目部统一保管并封存在样品室内，后续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必须与封样材料设备一致。

2、样板引路制度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施工样板的制作位置、面积大小需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未经监理、发包人、咨询、建设单位单位验收通过禁止大面积施工，违者建设单位有权让独立承包人全面返工。

3、工序交接制度

在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工作界面的管理及各单位工序间的交接，减少与其它总分包单位之间由于移交界面和标准不清导致的对工程质量的影响和管理难度，规避系统性质量风险。工作面及工序交接要求如下：

3.1 所有需要交接的分项工程均需进行施工界面移交，并留存书面移交记录备查，所有工程移交记录必须经由建设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生效。每次重大工序移交必须参加的人员：移交单位、接收单位、建设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且每次施工界面移交必须建立书面的《移交检查记录表》。

3.2 如移交工作面存在个别问题问处理完成，可在各方见证下进行带问题移交，但此时必须留存问题部位影像资料，并在移交单上清晰写明移交存在的问题、问题处理单位、问题处理办法、问题处理完成时间等，经由各方签字确认后生效，移交单移交单位签字确认时间即为工作面移交时间。

4、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按规范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进场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在监理单位见证下严格按照要求对取样材料进行见证，按照材料种类、规格、型号、批次、用量等分别进行见证取样。

5、工作界面及施工要求

5.1 根据经审查通过的供电方案及施工图上确定的电源点至本项目地下室高压配电房高压进线柜的电缆通道建设或现有通道利用、电缆敷设、检查井采购及施工。

5.2 外线施工涉及的政府各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若有）；

5.3 外线与市政供电设施的电缆头制作、安装及搭火；

5.4 附属工作

5.4.1 二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4.2 配合建设单位签订维保协议（若有）。

5.4.3 配合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进行竣工、消防、人防、规划等其它行政性验收工

作。

5.4.4 编制并向建设单位提供本工程操作使用说明、技术培训资料及质保维修资料，并对物业管理公司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包括：电力及设备的基础知识、各系统工作原理及应用、常见事故的处理与应急办法等。

5.4.5 为实施本工程中而导致的园林（乔木、灌木、花卉、地被或移植）及道路的破坏及恢复产生的所有费用。

5.4.6 在工程交付物业之前的电缆线路安全、设备安全由供配电单位负责看守、保护、保管。

5.4.7 负责正式电投运后临时用电拆除的相关手续办理，拆除下来的箱变、真空断路器、互感器等运至红线内甲方指定位置堆放。

5.5 其他

5.5.1 比选申请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电力电缆属于比选文件主要设备品牌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比选申请单位在投标时应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品牌，但须提供所选择品牌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须提供所选择品牌和规格型号的说明和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若比选申请人未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制订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现场文明必须满足四川省、成都市的标准及比选人的相关要求，中标单位需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所需全部费用。

2、施工过程中若不满足以上要求经比选人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比选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且比选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中标单位的工作内容。

七、其它要求

1、中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应切实可行，经济合理，满足现场施工条件，符合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事故均中标单位承担，并应及时报告比选人，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比选人、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中标单位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比选人保留追究中标单位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和损失的权利。

3、中标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保证文明施工，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应服从比选人的管理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主动协调施工中的各项工

作，若中标单位违约，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中标单位实际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6、施工期间因施工交叉作业、节假日、停水、停电和未达到不可抗力程度的气象条件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计取，工期不予顺延。

7、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进度，比选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调整中标单位的工作内容。

8、中标单位须按工程所需，无偿向比选人提供有效合格的技术资料，并负责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整理汇总交比选人归档。

9、工程保修协议及安全质量协议比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单位另行约定。

10、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及整体工程移交前应进行必要且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其他单位与中标单位同时施工或交叉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对自身已完成品实施有效保护措施，且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对劳务人员进行成品保护教育及交底，确保本工程不受破坏和污染。若其他相关单位在中标单位有效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发生的费用由其他相关单位承担。若中标单位对自身的成品未起到有效的保护，造成的破坏及污染，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比选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工期要求及实际情况要求中标单位增加设备和施工人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按要求执行，发生的费用已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比选人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12、若中标单位施工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比选人有权减少中标单位的部分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中标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充分配合（包括解除合同时须在接到通知当日无条件退场），并须赔偿比选人相应损失。

13、主要设备技术规范书详见附件。

电力电缆

一、通用技术规范

引用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T12706.2-2020 规定之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主要的标准及规范如下(但不限于此，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GB/T 2951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 2952.1 电缆外护层 第1部分：总则

GB/T 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956 电缆的导体

GB 6995.1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 6995.3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GB/T 7354 局部放电测量

GB 14315 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GB/T 12706.1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 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2部分：额定电压 30 kV 及以下电缆一般规定和结构要求

GB/T 12706.2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 kV ($U_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2部分：额定电压 6 kV ($U_m=7.2kV$) 到 30 kV ($U_m=36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2部分：额定电压 6 kV ($U_m=7.2kV$) 到 30 kV ($U_m=36kV$) 电缆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JB/T 10181 电缆载流量计算

IEC 60287 有关电缆载流量计算的标准

IEC 60502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0kV ($U_m=36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材质：铜芯；

★电压等级(kV)：10KV；

★敷设方式：直埋、排管、电缆沟、隧道、电缆井综合考虑；

二、专用技术规范

2.1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其他应符合 GB/T 3956 的规定。

2.2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应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绝缘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料，半导体屏蔽料采用交联型材料，绝缘料和半导体料从生产之日到使用不应超过半年。生产厂家提供对产品工艺制造水平的描述，包括干式交联流水线方式，生产设备中的测偏装置、干式交联，冷却装置的描述等。

2.3 导体屏蔽应为挤包的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 $1000 \cdot \text{cm}$ 。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并与绝缘紧密结合，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

2.4 绝缘标称厚度 t_n 为 4.5mm，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厚度 t_n 的 90%。任一断面的偏心率 $[(\text{最大测量厚度} - \text{最小测量厚度}) / \text{最大测量厚度}]$ 应不大于 10%。

2.5 电缆的绝缘偏心率应符合下式规定：

$(t_{\max} - t_{\min}) / t_{\max} \leq 10\%$ (式中 $t_{\max}$ ——绝缘最大厚度，mm； $t_{\min}$ ——绝缘最小厚度，mm。)

$t_{\max}$ 和 $t_{\min}$ 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2.6 绝缘屏蔽为可剥离或不可剥离挤包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 $500 \cdot \text{cm}$ ，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体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8N 和不大于 45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及残留的半导体屏蔽痕迹。

2.7 金属屏蔽应由一根或多根金属带、金属编织带、金属丝的同心层或金属丝与金属带的组合结构组成。

2.8 金属屏蔽中铜丝的电阻应符合 GB/T 3956 的要求。铜丝屏蔽的标称截面积应根据故障电流容量确定。

2.9 铜丝屏蔽由疏绕的软铜线组成，其表面应用反向绕包的铜丝或铜带扎紧，相邻铜丝的平均间隙应不大于 4mm。

2.10 铜带屏蔽由一层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绕包连续均匀、平整光滑、没有断裂，铜带间的平均搭盖率应不小于 15%（标称值），其最小搭盖率应不小于 5%。软铜带应符合 GB/T 11091，铜带标称厚度为：——三芯电缆： $\geq 0.10\text{mm}$ 。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

标称值的 90%。

2.11 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间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允许采用绕包衬层，挤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带子扎紧。

2.12 挤包衬层的近似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2 的要求，有防水要求时，宜选用 PE 衬层。

2.13 采用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的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密实、圆整，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2.14 金属带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或涂漆钢带，螺旋绕包两层，外层钢带的中间大致在层钢带间隙上方，包带间隙应不大于钢带宽度的 50%，绕包应平整光滑， $3\times 240\text{mm}^2$ 及以上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8mm， $3\times 240\text{mm}^2$ 以下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5mm。

2.15 外护套应采用聚氯乙烯或聚乙烯料挤包，有特殊要求时可使用化学添加剂，但所使用的添加剂不应包括对人类及环境有害的材料。外护套根据项目单位要求设置导电层，导电层应均匀、光滑、牢固、不脱落，在敷设和长期运行条件下应牢固包覆在绝缘外护套上。

2.16 外护套通常为黑色或红色，也可以按照制造方和买方协议采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以适应电缆使用的特定环境。外护套应经受 GB/T 3048.10 规定的火花试验。

2.17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 10%。 电缆不圆度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电缆不圆度} = \frac{\text{电缆最大外径} - \text{电缆最小外径}}{\text{电缆最大外径}} \times 100\%$$

2.18 采用阻燃电缆时，电缆的阻燃特性和技术参数要求需符合 GB/T 19666 的相关规定。

电缆两端应用防水密封套密封，密封套和电缆的重叠长度应不小于 200mm 。如有要求安装牵引头，牵引头应与线芯采用围压的连接方式并与电缆可靠密封，在运输、储存、敷设过程中保证电缆密封不失效。

2.19 电缆施工完毕后需提供三合一电缆试验报告。

第 3 部分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备选范围
1	电缆	盛川线缆、四川鑫电、天成明超电缆

第六章 控制价清单（另册）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人员配置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一）比选申请函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比选工程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后，承诺我方自愿以含税总价 _____元的报价，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服务期 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服务。

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具体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正式用电外电引入工程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9、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擅自放弃投标、投标后擅自撤回比选申请文件、拒绝对报价及比选人发现我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我单位愿意承担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中选，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选资格，拒绝履行合同，我单位愿意承担给比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比选申请人（盖章）： _____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10.13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_____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____专业	
2	工期		
3	质量		
4	比选有效期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亲笔签字；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1. 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2. 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3. 委托代理人须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5.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须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省外企业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网页截图。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比选人年度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二）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三) 主要人员配置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拟投入人员均须填写本表，并按照（三）-1 主要人员简历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人员应附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资料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比选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四）企业信誉情况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字数不限。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1. 施工方案
 2. 质量控制措施，关键及重要工序控制措施
 3. 施工安全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控制措施
 5. 劳动力安排、工种配合
 6. 施工平面布置、施工机械配备、材料供应计划等现场管理
-

四、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根据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填写)

六、其他材料（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